

证券代码：839679

证券简称：华涂技术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华涂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彭章芳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华涂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监事对《华涂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

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半年度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华涂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华涂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16 日